

国家发改委、商务部：鼓励氢能为外商投资产业

12月20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联合发布《[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](#)》

，《征求意见稿》明确：为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、领域、地区投资，制定本目录。本目录共包括两部分，一是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，二是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。

一、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

1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
鼓励氢燃料绿色制备技术（化学副产品制氢、生物制氢、来自可再生能源的电解水制氢等）开发、储存、运输、液化；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—氨、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—甲醇的生产、储运。

2、专用设备制造业

鼓励氢能制备与储运设备及检查系统制造；鼓励富氢或纯氢气体钢铁冶炼装备、高品质生态钢铁材料制备装备研发、制造；建材氢能煅烧窑炉装备研发、制造。

3、汽车制造业

鼓励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：混合动力系统发动机，燃料电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，低碳、零碳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（氢、氨、醇醚以及碳中性燃料）。

4、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、制造

鼓励低铂催化剂、碳纸（电阻率 $\leq 3\text{m}\Omega\cdot\text{cm}$ ）、空气压缩机、氢气循环泵、氢气引射器、增湿器、燃料电池控制系统、升压DC/DC、70MPa氢瓶、车载氢气浓度传感器研发。

5、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

鼓励船用微引LNG/柴油双燃料动力、纯电池动力、燃料电池动力、甲醇燃料动力、氢/氨燃料动力、混合动力、液化石油气、生物质、乙醇燃料动力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动力系统设备的设计、研发、制造，清洁能源燃料供给系统、尾气后处理系统、污染物排放监控系统研发及产品生产，低速发动机轴瓦、专用传感器研发及产品生产

6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
鼓励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，包括动力镍氢电池、锌镍蓄电池、钠盐电池、锌银蓄电池、锂离子电池、太阳能电池、燃料电池、钠离子电池、固态电池；氢能发电设备制造。

7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鼓励清洁能源电站（包括陆上微风发电、海上大型风电、氢能、地热能、潮汐能、潮流能、波浪能、生物质能）建设、经营；加氢站建设、经营；新能源制氢、储运体系建设、氢能应用相关装备的生产、制造、研发。

二、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

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，涉及氢能的有：

氢储能方面：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黑龙江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云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甘肃省都涉及。

氢燃料电池方面：安徽省、辽宁省、广西自治区鼓励汽车零部件氢燃料电池制造。

除此以外，辽宁省还鼓励制氢、储氢、加注一体化装置及系统装备制造；广西自治区鼓励氢加工制造；湖北省鼓励车用压缩氢气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等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19323.html>